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要影响。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据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飞机及发动机类租赁，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

对于除飞机及发动机类之外的租赁，采用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增加公司期初总资产 80.76 亿人民币，总负债 86.03 亿元，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5.27 亿元人民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31%，变更后公司 2021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74.35%，增加 8.04 个百分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